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8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

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药品进口备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依法办理药品进口备案，审查进口备案资料；负责联系海关办理与进口备

案有关的事项；通知口岸药品检验所对进口药品实施口岸检验；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

（二十八）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结合石家庄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六）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在省会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省会转移。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

市林业局负责果品（水果部分除外）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果品质量抽检。

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三个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

1. 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2. 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通报，由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五）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机构，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依法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六）与市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2. 机构情况。我单位名称为：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石办字〔2019〕43号文件组建，规格为正县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9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消费维权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	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24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65.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70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43.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89
	30			61	
总 计	31	30,909.50	总 计	62	30,909.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065.66	27,06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78.28	22,578.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78.28	22,578.28					
2013801	行政运行	11,503.76	11,503.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4.31	2,344.31					
2013803	机关服务	83.00	83.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8.39	228.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6.59	776.5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5.70	65.7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0	4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26.03	526.0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5.93	15.9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5.93	295.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91.01	1,791.01					
2013850	事业运行	3,058.71	3,058.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88.91	1,48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32	2,01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3.32	2,01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39	63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6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52	1,30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80	1,01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80	1,01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16	758.1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065.66	27,065.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4	25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26	1,45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26	1,45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26	1,45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708.62	22,692.81	8,01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45.19	18,229.39	8,015.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245.19	18,229.39	8,015.81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08.78	14,508.7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4.31		2,344.31			
2013803	机关服务	83.00		83.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8.39		228.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6.59		776.5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5.70		65.7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0		4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26.03		526.0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5.93		15.9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5.93		295.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91.01		1,791.01			
2013850	事业运行	3,720.61	3,720.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88.91		1,48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83	2,01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83	2,01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39	63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6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03	1,30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80	1,01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80	1,01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16	758.1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708.62	22,692.81	8,01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4	25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80	1,43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80	1,43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3.80	1,4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245.19	26,24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2.83	2,01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6.80	1,01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3.80	1,43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6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08.62	30,70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14.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1.92	171.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14.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0,880.53	总 计	64	30,880.53	30,8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0,708.62	22,692.81	8,01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45.19	18,229.39	8,015.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245.19	18,229.39	8,015.81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08.78	14,508.7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4.31		2,344.31
2013803	机关服务	83.00		83.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8.39		228.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76.59		776.5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5.70		65.7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0		4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26.03		526.0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5.93		15.9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5.93		295.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91.01		1,791.01
2013850	事业运行	3,720.61	3,720.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88.91		1,48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83	2,01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83	2,01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39	63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6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03	1,30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80	1,01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80	1,01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16	758.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0,708.62	22,692.81	8,01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4	25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80	1,43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80	1,43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3.80	1,4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8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90.05	30201	办公费	8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46.81	30202	印刷费	4.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48	30203	咨询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50.85	30205	水费	2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50	30206	电费	4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207	邮电费	279.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54	30208	取暖费	155.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8	30211	差旅费	149.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7.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27	30215	会议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7.44	30216	培训费	5.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2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5.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00	30229	福利费	93.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437.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9			
人员经费合计		20,898.57	公用经费合计					1,79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09		245.90	26.90	219.00	11.19	175.84		175.84	26.90	14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909.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029.91 万元，增长 1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补缴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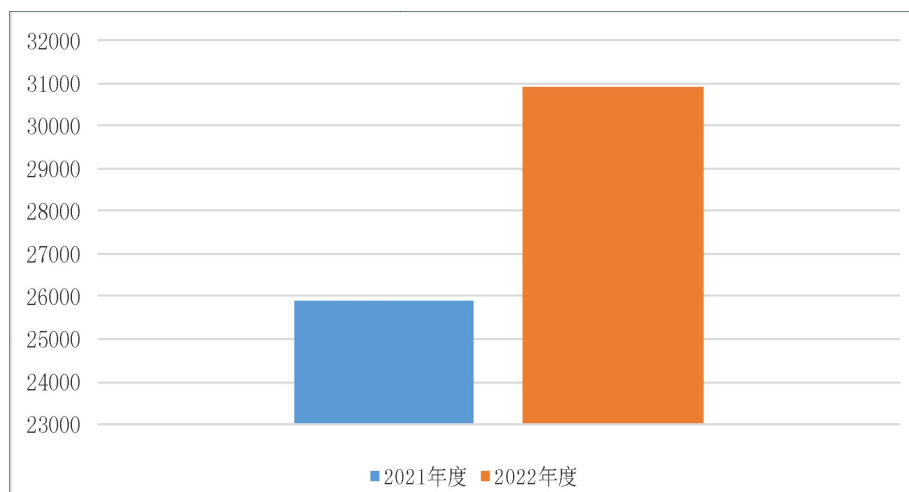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065.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65.6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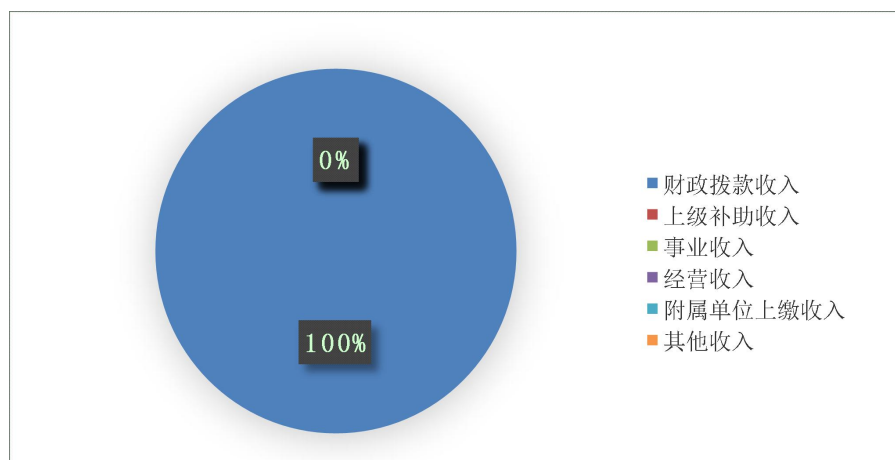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70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92.81 万元，占 73.90%；项目支出 8,015.81 万元，占 26.1%；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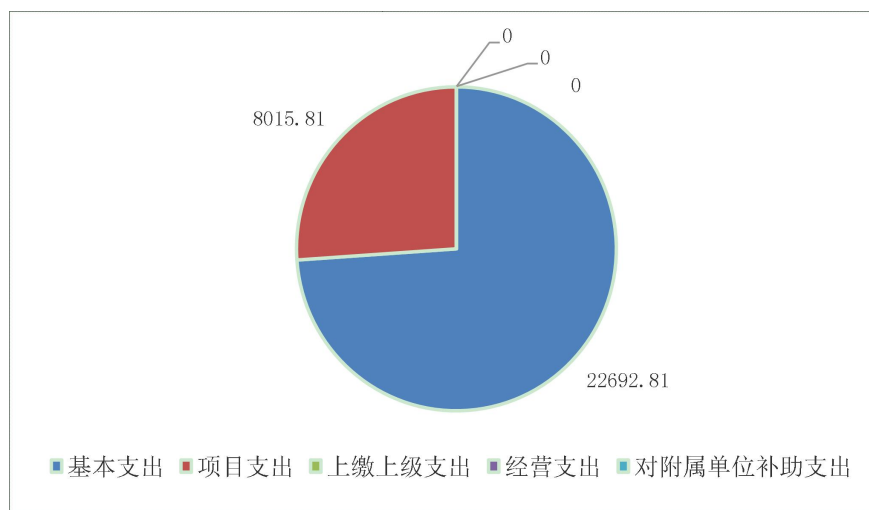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65.66 万元,比 2021 年度 增加 1,886.75 万元,增长 7.49%, 主要是调整人员经费, 补缴养老保险; 本年支出 30,708.62 万元, 比 2021 年度增加 8,747.96 万元, 增长 39.83%, 主要是包含支出上年人员经费结余及本年调整人员经费补缴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65.66 万元, 比上 年增加 1,886.75 万元, 增长 7.49%, 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经费, 补缴养老保险; 本年支出 30,708.62 万元, 比上增加 8,747.96 万元, 增长 39.83%, 主要是包含支出上年人员经费结余及本年调 整人员经费补缴养老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0 万元, 持平 0.0%;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0 万元, 持平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 平 0.0 万元, 持平 0.0%;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0 万元, 持平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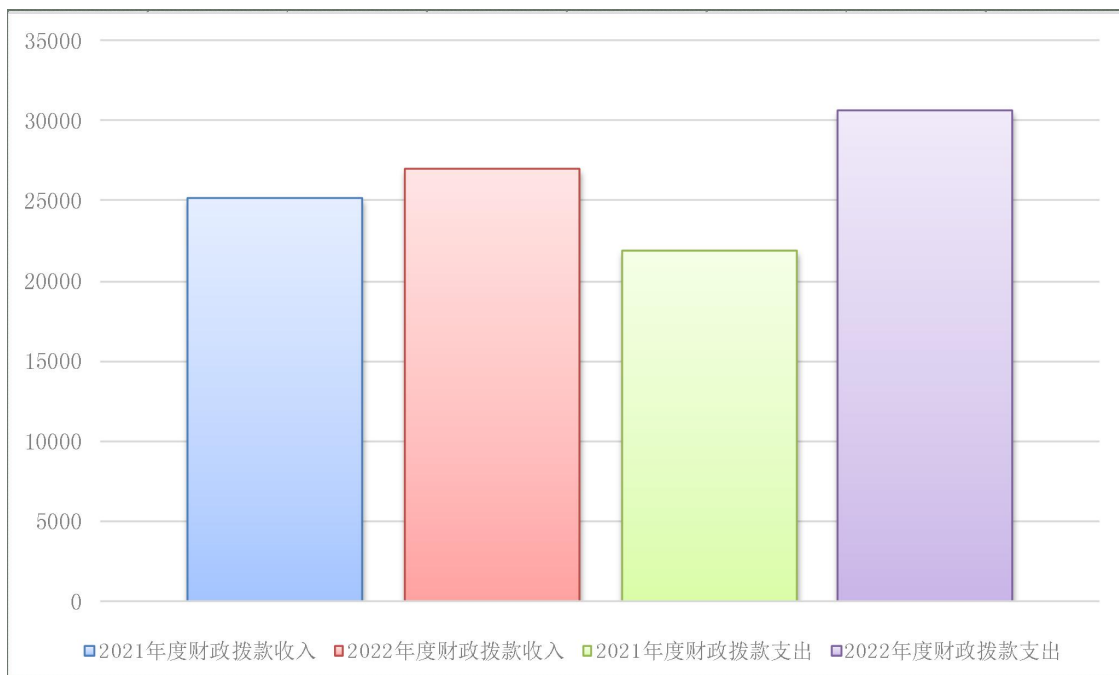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6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4.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补缴养老保险；本年支出 30,70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5,5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包含支出上年人员经费结余及本年调整人员经费补缴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7.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4.04 万元，主要是调整人员工资，补缴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5,557 万元，主要是包含支出上年人员经费结余及本年调整人员经费补缴养老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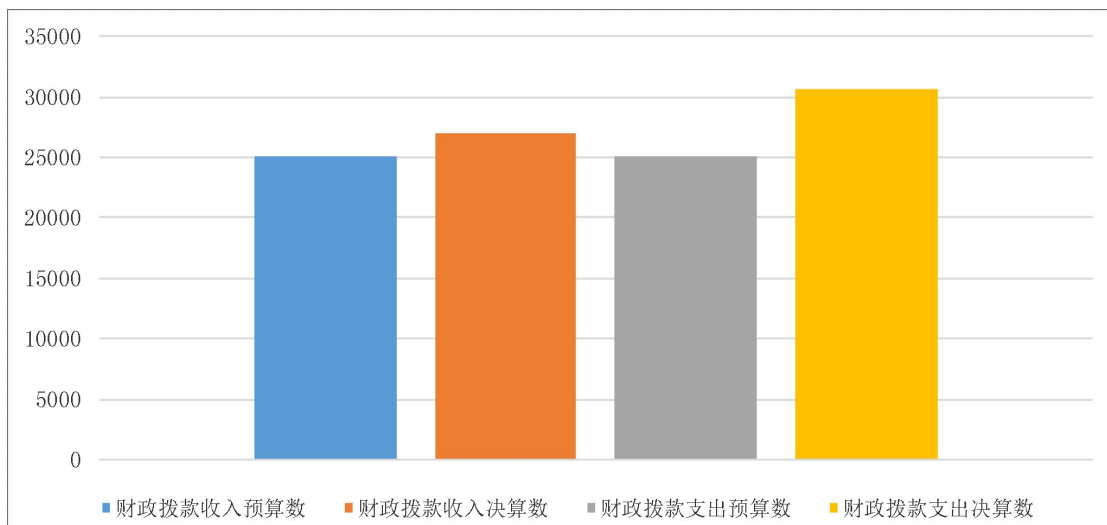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70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45.19 万元，占 85.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2.83 万元，占 6.55%，主要是主要是社会类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6.80 万元，占 3.31%，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3.80 万元，占 4.67%，主要是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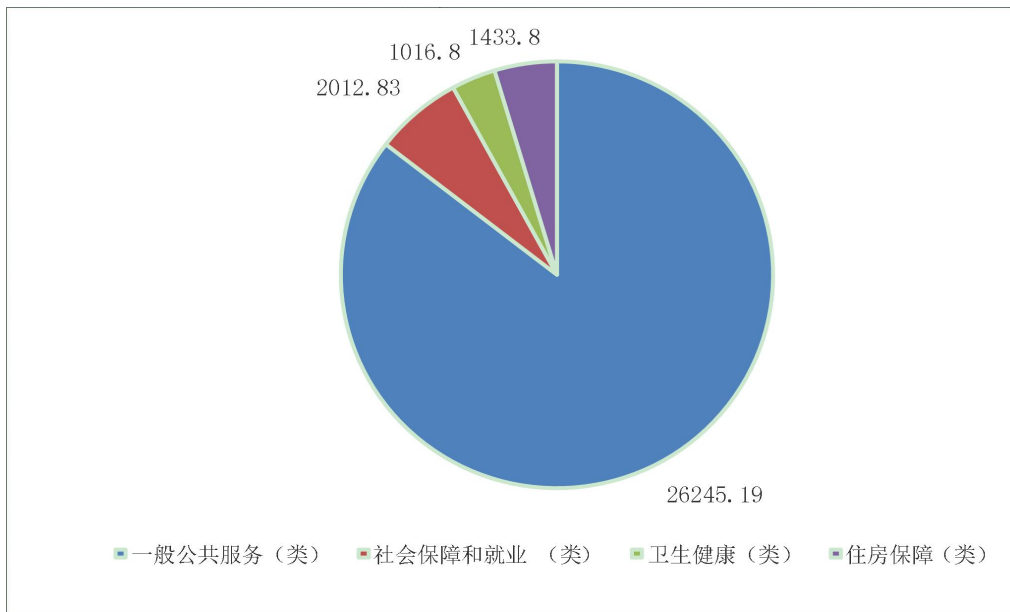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9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9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9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减少 81.25 万元，降低 31.6%，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27.04 万元，降低 13.33%，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 万元，不变 0.0%，；与上年相比持平 0 万元，持平 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5.90 万元，支出决算 17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1%，较预算减少 70.06 万元，降低 28.4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7.04 万元，降低 13.3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6.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 万元，不变 0.0%；较上年减少 24.30 万元，降低 47.4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7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9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0.06 万元，降低 31.9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74 万元，降低 1.8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1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1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 万元，持平 0.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3.2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6.96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影响单位支出普遍偏低。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29.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68.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5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2%，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9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8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4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及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6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较上年增加 7 台主要是下属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增加的检验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对 2022 年预算安排的 9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

1. 我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预算安排 92 个项目，预算调整资金 8337.8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37.86 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支出 8015.82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08.87 万元，其余资金财政收回；

2. 部门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7 个项目，预算资金 7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00 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支出 664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860 万元。

我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力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等发展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着力守牢安全底线、提升质量水平，着力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创新动力，着力推进智慧和信用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倾力推进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建立健全全链条服务体系，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三品一特”监管，牢牢守住市场监管安全底线；推动智慧信用赋能，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秉持人民至上、冲锋在前，疫情防控工作成果显著。

总体来看，我单位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本次评价共 99 个项目，其中 96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3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一般”，一是中央空调制冷改造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中央空调制冷改造工程进展延期，导致财政资金支出未达到期望值，财政资金已结转，力争尽快完成该项目；二是专用材料购置（着装经费）项目，2022 年无新调入人员，未制作整套服装，只购置部分需补充的服装配饰；三是业务培训费项目，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全市性培训活动，通过召开视频会，围绕消费维权工作、消费教育引导、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等进行培训学习。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预算安排 92 个项目，预算调整资金 8337.8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37.86 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支出 8015.82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08.87 万元，其余资金财政收回。

部门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7 个项目，预算资金 7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00 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支出 664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860 万元。

(1)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扣 2022 年石家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升。

(2)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① 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

我单位按照 2022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数量稳定增长，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稳步提升，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能力整体增强，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2022 年我单位取得以下成绩：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扎实推进全市十一个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开展精准分析、智能匹配，提供计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品牌培育、科研成果转化等一系列质量

服务，已为 661 家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318 个，节约费用 421.2 万元。

②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我单位按照 2022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品牌建设，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成熟高效，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2022 年我单位取得以下成绩：组织全市 1110 家企业参与“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发布对标方案和对标结果均位居全国前列。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级地方标准 110 项，审核发布市级地方标准 44 项；完善“六大标准体系”，纳入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在内的体系标准 25355 项。

③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按照 2022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稳步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执行，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不断增强。2022 年我单位取得以下成绩：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429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3.43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155 件。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金奖 2 项、银奖 1 项、优秀奖 2 项，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创历史新高。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合计 24 项 5.93 亿元，项目数增长率 200%、融资额增长率 240.80%，高于全国及全省平均水平。

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

我单位按照 2022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查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行政复议和协调诉讼水平进一步提高，查处垄断案件、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增强打击传销力度。2022 年我单位取得以下成绩：深入开展“促竞争、护民生、保稳定”执法和重点领域反垄断专项行动，立案 28 起，罚没款 336.2 万元。持续开展广告监测及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行动，全年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82 起，罚没款 462.66 万元，案件数及罚没款居全省首位。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6433 件，罚没款 5590.81 万元。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市省、市、县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1665 家。12315 热线共受理各类信息 31985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400 余万元。

⑤ 市场监管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我单位按照 2022 年初绩效工作的要求，利用市局官网、微信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有效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危机。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能力及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稳步提高；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2022 年我单位取得以下成绩：**一是全力推进智慧监管。**建成“石家庄市智慧监管平台”并上线运行，打造食安、餐饮、抽检、医械、网监、特设、一站式服务、计量、信用风险预警等模块，依托物联网、AI 识别、区块链等技术，积极探索非现场、场景化、精细化监管。建成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建立数据体系标

准，实现数据的存储、共享、互通、计算和充分利用。升级上线网络交易监管系统，提升网络交易专项和定向监测能力，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二是**优化提升信用监管**。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在全省率先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方式，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全市共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 825 次、检查市场主体 2.21 万户，联合抽查占比 52%，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占比 90%，被省政府推荐申报全国“2022 年度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三是**大力提升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全市行政执法规范提升专题培训；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编制并印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系列手册》，对工作事项、工作依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详细明确，有效提升了全系统特别是基层单位的监管效能。

绩效自评表另见附件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我单位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能定位，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大服务发展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制度，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外资注册工作，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三是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严格质量监督和疫情防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单位资金支出率为 99.93%，各项工作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均基本实现年

初既定目标，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年度任务，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 99.93 分，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